



农业行政执法 案卷与评析

NONGYE XINGZHENG ZHIFA
ANJUAN YU PINGXI

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编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农业行政执法 案卷与评析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行政执法案卷与评析 / 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9
ISBN 978-7-5118-1238-4

I. ①农… II. ①农…②农… III. ①农业法—行政
执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5560 号

农业行政执法案卷与评析

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编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

责任编辑 潘洪兴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7 字数 346 千
印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238-4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农业行政执法案卷是反映农业行政执法活动、记录农业行政执法过程的重要载体。制作完整、准确的案卷既是行政执法人员的职责所在,也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内在要求。案卷制作质量的优劣,直接体现着农业行政执法机关执法工作的规范程度和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为提高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的案卷制作水平,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编写组精心编选了五宗农业行政执法案卷。五宗案卷皆来源于基层执法实践的真实案例,各具不同的代表性。同时,为扩大案卷信息容量,增强案卷借鉴意义,编写组在确保案件真实性的前提下,对所选案卷进行了适当加工、改编。在此基础上,由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对案卷逐一进行评析,以此进一步突出案卷制作的重点,增强本书的指导意义。

案卷以评析标准为依据分为两部分。一是基础标准部分,包括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二是文书规范标准部分,主要从农业执法案件办理所涉及的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和执行、立卷归档等环节对文书制作规范、必备文书、证据、事实认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归档等方面进行重点评析。案卷评析内容简洁明了,语言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对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制作案卷具有很强的借鉴和参考意义。

本书编写人员有胡涛、戴浩、王明涛、吴宏敬、严德荣、付锐、杨东霞、于占海、白朝亮、汪明、贺利云、张子非、冯汉坤、杜晓伟、陶逸,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刘德萍对全书进行了审核和统稿。

由于编写时间紧,编写人员水平有限,本书内容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9月

目 录

卷一 无农药临时登记证分装生产、经营农药案案卷与评析 / 1

1. 案件简介 / 1
2. 案卷文书 / 5
3. 案卷评析 / 51

卷二 经营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案案卷与评析 / 55

1. 案件简介 / 55
2. 案卷文书 / 59
3. 案卷评析 / 118

卷三 违法经营劣质饲料案案卷与评析 / 121

1. 案件简介 / 121
2. 案卷文书 / 125
3. 案卷评析 / 186

卷四 擅自改变农药产品标签内容案案卷与评析 / 191

1. 案件简介 / 191
2. 案卷文书 / 195
3. 案卷评析 / 236

卷五 经营标签不规范玉米种子案案卷与评析 / 241

1. 案件简介 / 241
2. 案卷文书 / 245
3. 案卷评析 / 265

卷 一

无农药临时登记证分装生产、 经营农药案案卷与评析

案件简介

2006年8月22日,××市农林局接到举报,随即派执法人员对被举报单位甲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在其生产车间流水线上正在生产农药登记证号为LS2002××××的百草枯农药。执法人员通过询问、现场勘验(检查)、抽样取证等方式调取了证据。经查实,农药登记证号LS2002××××是乙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用于百草枯农药上的登记证号。经进一步查实,甲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在2005年3月到2006年8月,共生产分装、销售证号为LS2002××××的百草枯农药73 320.5升,违法所得人民币424 417.88元。××市农林局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作出责令甲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无证分装农药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424 417.88元,并处罚款424 417.88元。

× × 市农林局

关于甲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无农药临时登记证分装生产、经营农药案

自 200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	保管期限	永久
本卷共 16 件 50 页	归档号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卷内目录

序号	题 名	页号	备注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1 - 2	
2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3 - 4	
3	询问笔录	5 - 12	
4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3	
5	抽样取证凭证	14 - 17	
6	案件处理意见书	18 - 19	
7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	
8	甲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要求对行政处罚申请听证	21	
9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22	
10	听证笔录	23 - 30	
11	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	31 - 33	
12	听证相关材料	34 - 40	
13	罚没款缴款通知单	41 - 42	
14	送达回证	43	
15	送达回证	44	
16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45	
17	备考表	46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农(农药)罚[2006]第1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甲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地址:××省××区×××路,法定代表人:贝××

甲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生产、经营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甲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从2005年3月到2006年8月,共分装生产、销售由乙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号为LS2002××××的“250克/升百草枯水剂(克××)”农药73320.5升,违法所得人民币424417.88元。主要证据有:实物、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抽样取证凭证、分装委托书、代购代销包装材料的发票、生产指令单、销售发票等。

本机关认为:

你单位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已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六条、《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根据甲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要求,本机关于2006年10月25日,依法公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申辩。鉴于当事人在听证时提供的分装合同,甲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无证分装农药的销售收入中包含了代购代销的包装材料费,而代购代销的包装材料在销售时没有作为货物实施销售,所以这笔共计931916.50元的材料费可以不计入销售收入。对其他的申辩意见本机关不予采纳。

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责令立即停止无证分装农药的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24417.88元,并处罚款人民币424417.88元,合计罚没款人民币848835.76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工商银行××分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农林厅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3 个月内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农(农药)罚〔2006〕15号

案件来源		群众举报		受案时间		2006年8月22日	
案由		涉嫌非法生产农药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甲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贝××
		地址	××省××开发区 ×××路××号			联系电话	×××× ××××
简要案情		2006年8月22日接举报,支队执法人员与××大队执法人员对甲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在其生产车间流水线上发现正在生产农药登记证号为LS2002××××的百草枯农药,而农药登记证号为LS2002××××的百草枯农药是乙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的登记证号,随即制作了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并对产品进行了抽样取证。该单位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受案人意见		建议立案。 签名:顾×× 李×× 2006年8月23日					

续表

执法机构意见	同意。建议立案。  签名: 尚 × × 2006 年 8 月 23 日
处罚机关意见	同意立案。  签名: 蒋 × × 2006 年 8 月 23 日
备 注	

询问笔录

询问机关 ××市农林局

询问地点 甲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办公室

询问时间 2006 年 8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至 11 时 40 分

询问人 顾××02000958 李××02000927

记录人 李××

被询问人:姓名 吕×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厂长 联系电话 ××××××××

工作单位 甲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住址 ×××路××号

问:我们是 ××市农林局的 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你确认。

答: 好的。

问: 我们到你单位检查,在生产车间的仓库内发现农药登记证号为
LS2002××××的百草枯农药在你单位生产,已生产多长时间了?

答: 要查一下资料。证号 LS2002××××百草枯应该在 ××市 生产,但
因乙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正在大修,我们是帮它的厂代加工。

被询问人签名或盖章:吕× 8/22

(共2页第1页)

笔录纸

问:请你如实回答问题,不得隐瞒情况,否则后果自负?

答:好的。

问:你单位生产乙公司的产品,与乙公司是什么关系?

答:我厂是乙公司委托生产的,具体协议过几天再提供。

问:销售是由谁来负责的?

答:销售是由上级总部负责的。

问:自去年到现在共生产加工多少?

答:初步统计 78 吨。

被询问人签名或盖章:吕× 8/22

(共 2 页第 2 页)

询问笔录

询问机关 ××市农林局

询问地点 ××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询问时间 2006 年 8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至 16 时 30 分

询问人 顾×× 02000958 李×× 02000927

记录人 李××

被询问人:姓名 吕×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厂长 联系电话 ××××××××

工作单位 甲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住址 ××市×××路××号

问:我们是 ××市农林局的 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你确认。

答: 好的。

问: 今天,请你们来主要是想了解一下,你们厂目前共生产加工 250 克/升百草枯水剂多少?

答: 今天,我们带了一张财务汇总表,到目前为止共生产销售 250 克/升百草枯水剂 72.921 吨。

问: 请问你们厂加工生产 250 克/升百草枯水剂的加工费用是多少钱/吨?

被询问人签名或盖章:吕× 8/31

(共 2 页第 1 页)

笔录纸

答:财务报表上能明显地体现出来,总的包装材料款为 93.19165 万元,总加工费为 45.962305 万元。

问:登记证号为 LS2002 × × × × 的 250 克/升百草枯水剂(克 × ×)是乙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的登记证,而你们厂家生产的证号为 LS2002 × × × × 的 250 克/升百草枯水剂(克 × ×)是违法的,你是否清楚?

答:清楚的,这是不允许的。

问:原药的成本费用是否体现在财务报表里?

答:原药是从 × × 运过来的,成本未计在包装材料款里。

问:财务报表是哪里来的?

答:财务报表是从丙总部提供出来的。

被询问人签名或盖章:吕 × 8/31

(共 2 页第 2 页)